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1. 標的

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2026年7月5日至7月20日(16日) 提供歐洲(里斯本)專科護理深造學習之旅活動服務，服務內容包括：14名參加活動人員所需的交通、住宿、旅遊保險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及“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2.1 文件部分

-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副本；
-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2.1.3 公司簡介；
- 2.1.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的方式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或電腦打印及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2.2.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2.2.3 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附於報價表後一併遞交；
 - 2.2.4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2.3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3. 服務要求及說明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提供服務，包括：往返交通，住宿安排及旅遊保險等。

3.1 交通安排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人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的經濟艙客位費用，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3.2 住宿安排

- 3.2.1 住宿以三星級酒店的標準雙床客房為標準，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與活動地點距離 15 分鐘車程內；
- 3.2.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3.2.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且不包早餐。

3.3 保險

須為每名參加活動人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及按照“報價須知”的內容，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4.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 I. 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2026年7月5日至7月20日(16日) 提供歐洲(里斯本)與專科護理深造學習之旅活動服務；
- II. 報價書編號。

5.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5.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於以下截止時間前遞交至離島醫院大馬路447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地面層。

截止日期：2026年4月8日

截止時間：中午12時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遞交報價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6.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由遞交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7. 通知

由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8.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8.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8.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 8.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點所規定撰寫，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8.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點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8.5 倘報價公司於獲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8.6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及報價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9. 評審標準

- 價格 (50%)；
-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20%)；
- 服務安排 (30%)。

10. 判給的保留

- 10.1 考慮到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利益，有權選擇僅對本報價書項目作部分判給，或將項目的部分判給不同的報價公司；
- 10.2 倘所有報價書的價格或最理想報價書的價格均大幅度超出預算，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有權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0.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0.4 為保障本書面詢價的服務之提供，如因可歸責於獲判給公司的原因，令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需另向其他公司購買本書面詢價服務，則獲判給公司須負責向新的服務提供者支付相關費用。

11. 義務與責任

- 11.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若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1.2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1.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1.4 報價公司應積極配合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2. 付款和稅務

- 12.1 協議生效期間，不允許任何加價；
- 12.2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2.3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3.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3.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3.2 未經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4. 最後條文

- 14.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文件為準；
- 14.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4.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4.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5. 查詢

對報價書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均應在提交期限前以電郵形式向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廖小姐垂詢，電郵地址：procurement@kwnc.edu.mo。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2026年3月25日

報價表

活動項目：歐洲專科護理深造學習之旅(M25-0005858695)

活動地點：里斯本光明醫院 Hospital da Luz Lisboa,
Avenida Lusíada, 100, 1500-650 Lisboa

活動日期：2026年7月5日至7月20日(16日)

活動人數：14人

(請先參照“報價表須知”的要求)

序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價格 (澳門元)	
			單價	總價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排	<p>由香港往返里斯本地點的經濟客位機票，共 14 人。</p> <p>— <u>去程</u>日期： 香港時間：2026年7月5日凌晨起飛 當地時間：2026年7月6日到達里斯本 航班：</p> <p>— <u>回程</u>日期： 當地時間：2026年7月19日起飛 香港時間：2026年7月20日回到香港 航班：</p> <p>— 轉機地點以安全地區為最大優先考量。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3.1項要求。</p>	每人機票(香港至里斯本往返)	機票總價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p>— 提供標準雙床房，以同性別每兩人一房為原則安排。提供每房每晚單價，入住酒店包含所有稅項及行李搬運小費，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p> <p>— 酒店應與活動地點距離 15 分鐘車程以內。</p> <p>— 同一間酒店，且不高於三星級酒店。</p> <p>— 13 晚，7 間房。(以標準雙床房作參考) 酒店名稱： 酒店地址：</p>	每房每晚單價 雙床房	雙床房總價 (每房每晚單價 x 總晚數 x 間數)

		備註(酒店與活動地點的交通及需時)： - 住宿報價不包含任何餐費。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3.2 項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 14 名 參加活動人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的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保險費用包括： 1. 死亡賠償 2. 永久傷殘賠償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5. 遺體運返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8. 交通延誤 9. 最高賠償額為 MOP1,000,000 - 受保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0 日 - 受保地區： 澳門，香港，轉機地區，里斯本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3.3 項要求。		
		全團總價(機票總價+酒店總價+保險總價)		
		每人總價(全團總價÷總團人數)		

註：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首頁簡簽，於背頁指定欄位全簽。報價表的首頁及背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 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每個活動項目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相應欄目填寫單價及總價，以及其他所需填寫的資料，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首頁簡簽，於背頁指定欄位全簽。
5. 報價表的首頁及背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6.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接納。
7. 旅行社須確保有關行程安排符合特區政府及活動所在地的衛生部門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相關規定，包括：
 - 出發前，旅行社必須嚴格遵守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出入境規定；
 - 行程中及回澳前，亦須遵守活動所在地的衛生部門的最新防疫要求及特區政府的最新入境規定。
8.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全部判給的權利。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